永环评〔2020〕14号

**关于永州华晨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搬迁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州华晨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搬迁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批复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州华晨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1200t废矿物油项目位于冷水滩区上岭桥镇赤塘村，主要从事HW08废矿物油收集、转运，因政策调整，拟实施搬迁。搬迁改扩建项目位于冷水滩区高科园谷源路与春江路交汇处，为租赁厂房，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1.7万元，占总投资的4.34%），用地面积3000m2，建设内容包括：废矿物油存储区、办公区等，计划年周转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3000t。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本项目的建设和施工活动，工程在开工建设前应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批意见。所选用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需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等相关要求。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处置设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应严格限制项目厂址周边土地使用性质，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进行合理规划，避免在厂界周边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行政办公和科研等环境敏感目标。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落实污水防治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排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油罐、油桶、装卸区域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体造成污染。废矿物油存储区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系统以及截流引流设施，事故情况下液态污染物和消防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应急池贮存、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管理及设备维护保养，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密闭卸油装置，避免废矿物油装卸、灌装时发生跑、冒、漏现象。强化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污染防治，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五）固体废物处置。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矿物油接收单位必须是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合法单位，转运单位、车辆、路线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六）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绿化，维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强化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科学布设报警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物料泄漏截流设施、风险事故池、消防水池等）。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并通过岗前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定期演练。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八）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采取有效的环保及安全措施，防止周边群众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具体负责。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2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